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訂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二、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相關事項，應設置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
- 三、審委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以下委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體育室主任，聘期配合行政職務，並擔任主任委員。
 - (二) 推選委員共四名，任期為一年，得續聘連任，連任次數不限：
 1. 行政人員代表一位，由校長選聘。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專任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2. 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位，由體育室主任推薦四位(含)以上人選，由校長選聘。
 3. 社會公正人士一位，由體育室主任推薦二位(含)以上人選，由校長選聘。
- 四、審委會於處理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五、審委會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他人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